

# 臺中市商品標示法執行計畫(112-113年)

## 壹、 依據

- 一、商品標示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權限委任委託區公所執行作業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
- 三、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商品標示法業務考核要點。

## 貳、 目的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促使商品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及販售商，誠實揭示商品資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

## 參、 執行機關

臺中市政府

## 肆、 執行原則

### 一、抽查原則：

#### (一) 抽查內容

##### 1. 一般性抽查：

每季依輿論或季節排訂一般抽查項目。

##### 2. 專案抽查：

每季由經濟部不定期指定不同商品做為專案或加強抽查商品。

#### (二) 抽查重點：

1. 依季節性及消費趨勢並配合專案就流通及影響層面廣泛之商品進行普遍性抽查。

2. 針對觀光客前往頻率較高觀光遊憩區、商圈、交通必經之轉運站等場所加強抽查

#### (三) 抽查目標

1. 一般性抽查以及專案抽查件數：每年應達到六千件以上。
2. 抽查不合格商品比率：每年應達到總抽查件數十五%以上。

## 二、教育研習與宣導原則

針對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及販售業者及網際網路平台業者辦理教育研習，並規劃多元管道之宣導方式。

## 伍、執行方式

### 一、商品標示違規處理程序

#### （一）抽查作業：

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必要時亦得協請區公所或委託專業服務廠商現場抽查並填寫「抽查結果報告表」，本府經濟發展局於抽查完成後，彙整並於經濟部商品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建檔。

#### （二）案件通報或輔導改善：

1. 違規案件如屬他縣市廠商製造、進口或販售者，應填寫「違反商品標示法案件通報追蹤表」，並移送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
2. 違規案件屬本市轄內廠商製造、進口或販售，應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或限期停止陳列或販賣。

#### （三）複查程序：

本府接獲廠商於期限內申復或所在地主管機關通知之改正情形後，應擇期辦理現場複查，符合規定後始得結案。現場複查仍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或要求廠商停止陳列、販賣，屆期不改正，將依商品標示法及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商品標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辦理。

#### （四）成果填報

本府經濟發展局應定期統計月、季報等抽查資料並陳報經

濟部中部辦公室彙整。

## 二、教育研習與商品標示法相關宣導工作

- (一) 每年應辦理年度商品標示宣導說明會或研習會，邀集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及販售業者及網際網路平台業者參與並辦理意見交流。
- (二) 配合各大節慶及消費時事，並利用各類管道（如本府入口網、電子媒體、各類消費場所等）或搭配各公所辦理活動時進行商品標示宣導。

## 陸、 獎勵規定

為將商品標示業務普及化、並深入各區域，各區公所倘每年度協辦抽查業務達150件以上，並每年於區公所活動宣導或發放宣導品達1場次以上，將核予各區公所承辦科（課、室）主管、承辦人（協辦人員）各2次嘉獎。

## 柒、 經費來源

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捌、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